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  
團結香港基金

藝術創新研究系列報告（二）  
藝術創共融 世界顯大同

---

# 報告摘要

藝術與文化是人類的瑰寶，它的潛在功能，更能在社區以至廣大世界面對問題時，發揮促進融和與化解的功能。然而，長久以來人們都只珍視它美善的一面，而忽視了這些潛藏的社會功能。時至今天，我們需要深入認識藝術與文化在建設社會，團結社群所發揮的重要社會角色。

以藝術而言，我們參與藝術活動，除了可以得到純粹的歡樂，還能藉著不同層面的感應交流，讓不同背景、年齡、地位、身心狀況的各界人士都能夠感受、表達、溝通，進而觸發心靈與情感的愉悅和昇華。藝術既是促進溝通和表達障礙的最佳渠道，也是化解社會上的各種哀痛、孤單、歧視和欺凌的有效靈丹：是一種能夠多方面促進人與人之間融和了解的重要媒介。



本研究是香港首項之同類研究。目的是希望確立及呼籲社會大眾認識及關注藝術所能帶動的社會共融力量。研究團隊進行了深入的文獻搜集和分析，從而評估參與藝術活動帶來社群融合，以及應用藝術治療的各種可能性。研究參考了外國政府的大量文獻和經驗實證，以及與本地多個目標群組及眾多接受支援的人士進行訪談，調查分析他們參與各類視覺和表演藝術的體會。我們發現這些藝術活動最能幫助香港數個人口組別，分別為長者（包括腦退化人士、更生人士、邊緣青少年、少數族裔人士，以及身體殘障或精神受損人士包括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ADHD)、自閉症候群 (ASD) 和特殊學習障礙 (SpLD) 患者）。

**第一章** 清晰定義了研究報告倡議的「藝術共融」概念，並追溯了該用詞在香港公共政策中的歷史發展。基於豐富的文獻資料，我們引證了眾多學術研究，支持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力，以及藝術在個人及社會層面所引發的共融作用。根據本報告的核心內容，本章節特別指出：當藝術被用作為達至與共融相關的目標和結果的「媒介」或「方法」時，便可引發藝術共融的力量。

**第二章** 從身心健康的角度探討「藝術治療」的功能，並思考其在香港社會中的角色和意義。我們引用大量頂級科學期刊和文獻，說明「藝術治療」對三個主要群體的效能：1) 腦退化症患者、2) 復康人士，包括AD / HD、ASD及精神病康復者，以及3) 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 人士。

這些組別人士在認知能力及／或語言溝通方面通常會遇到困難。當傳統治療方法如認知行為治療 (CBT)、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語言治療等都難以奏效時，採用藝術治療這些非語言性的治療方法，已證明對這些群體特別有效。

例如，藝術治療能明顯改善腦退化症患者的認知能力。同時，藝術治療已證明能改善精神狀態、穩定情緒，從而支援其他治療方法。

最重要的是，本章明確指出「藝術治療」是以藝術作為治療過程的一種臨床治療法，與非臨床環境下進行的藝術活動所產生的治療效果不同。雖然英、美等國家已有法例要求藝術治療師須於當地監管機構註冊，但香港並無類似法律規定。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將藝術治療納入公眾醫療和社會服務的系統中。

**第三章** 涵蓋了多個訪談與13個目標小組的結果，合共132位本地藝術共融服務持份者參與。收集到參與藝術活動對受助人士（通過目標小組提供）和前線工作人員（通過訪談）的影響，分析及劃分為六項核心主題效益，包括：1) 個人發展；2) 社會凝聚力；3) 社會充權和自我認同；4) 本地形象和身份；5) 想像力和願景，以及6) 身心健康。

當中多個主題均互有關連，而受助人一般都能藉此顯著提高自信、自我管理能力和動力，建立更加積極的人生觀，從而在個人身心健康方面獲得提升。前線人員更提出了藝術在預防方面的功用，如利用藝術促進樂齡生活，或以藝術作為糾正治療的媒介，以減低邊緣青少年的高風險行為。受訪人士更視藝術為享受文化權益的渠道，並能強化群體力量，促進社會聯繫，創造更多提升社會凝聚力和整體共融的機會。

我們認同積極參與和投入藝術相關活動，能在不同範疇促進社會「共融」，而藝術的多重影響力亦能成為加強社會溝通的媒介。以戲劇為例，一齣戲劇不獨有投入角色的演員，而戲劇的場景也可用作媒介和平台，向觀眾及社會大眾傳遞訊息或意見。通過演員與藝術家所得的身心效益，與觀眾溝通的機會，以及社會大眾引起的共鳴，藝術的共融力量實際是普及存在於個人及社會層面之上。

**第四章** 概述與藝術共融有關的政策與措施，比較本地與國際間的政策。在歐洲多國，如英國、挪威、瑞典、芬蘭，以至澳洲，藝術治療已包含於醫療保健政策中。這些國家很多更積極推動將藝術保健政策進一步融入其整體公共服務中。在亞洲，藝術在醫療體系中仍然備受忽視，目前只有台灣、新加坡和日本等少數國家願意在有關殘障或社會融合等政策中，加入藝術元素。相比之下，香港的制度相對落後，特區政府應該尋求適當的改善措施。

**第五章** 詳細分析了藝術治療領域所面對的挑戰，並向特區政府提出了數項政策建議。我們針對四個範疇提出了相關的挑戰：

#### ▶ 挑戰1

藝術和藝術治療功效缺乏專業及社會公眾之認受性

#### ▶ 挑戰2

撥款制度的漏洞窒礙「藝術共融」服務的推廣和發展

#### ▶ 挑戰3

人力規劃缺失落後阻礙了藝術共融從業員和治療師的發展和認受

#### ▶ 挑戰4

採納「預防性」思維

我們的分析發現，藝術治療雖然有充份證明療效、具成本效益，並能讓不同組別人士加強互動，如腦退化症、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候群或特殊學習需要等患者；但藝術治療至今並不包括在醫院管理局組織架構內的「專職醫療人員」項目。我們擔心這會妨礙其專業成長和發展，並影響公眾對藝術治療師專業水平的重視。更嚴重的，是這情況不僅延續社區層面對這項專業的誤解，甚至令服務提供者的管理層忽視，嚴重影響「共融藝術」這個領域的發展。此外，藝術治療師也不包括在社會福利署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支援計劃的《人手規定》之內。在政府忽視及缺乏公眾認識的情況下，藝術治療目前在社區中並未獲得充分利用。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加強協調，並全力推動藝術治療師專業，以便他們在醫療和社會福利領域中發揮最大功能並有效動員人力，以服務更廣泛及不同狀況的人士。此外，藝術治療師亦可以在社區層面減輕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量，舒緩整體醫護專業人手不足和工作過勞的壓力。

本章提出的其他問題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在撥款管轄權之間的矛盾和混亂，尤其是缺乏對藝術發展但同時服務康復者和殘疾人士等計劃或機構的支持。此外，缺乏資源建立社區研發能力亦阻礙了「藝術共融」日見重要的發展。

藝術在預防工作中的貢獻也是本報告的重點內容。這是指以藝術作為一種「工具」來防止一個人陷入社會「邊緣化」的境地，並同時在最大程度提高老年人生活質素，或是為不同年齡患者懷疑出現精神或行為問題時提供適時糾正治療。藝術的預防功能讓我們擴寬思維，將藝術的更多功能納入政策發展，與現有的「治療」功能發揮同等重要的作用。必須指出，這種拓寬思維的嘗試本身就是一種挑戰。



# 建議事項

研究團隊就以上各項分析擬訂了以下四項政策建議：

## 建議一

**認同並動員衛生及社會福利界聘用藝術治療師，加強醫療社會協作關係**

**我們建議**藝術治療師功能應納入衛生和社會福利體系中，使其職能得到實踐，並發揮最大效益。第一步，**我們建議**將藝術治療師編制為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由於香港人口日益增加，社會結構越來越複雜，**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將藝術治療用於復康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服務，例如在分區健康中心設立分區專職藝術醫療隊，提供學前復康服務。有關人口老齡化情況，**我們建議**藝術治療師被納入「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以營造合作氛圍，讓非政府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安排其使用者參與藝術治療計劃，從而為不同受惠人士提供連貫性治療服務。

## 建議二

**試行「藝術處方」機制**

香港的衛生及社會護理體系現正備受壓力，需要尋求全新思維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我們建議**藝術作為一種具有良好潛力的資源。**建議**加強上述建議一的內容，考慮採納類似英國現行的一種社會改進機制，讓患者在社區內得到以藝術為主導的服務支援。這個機制是由醫療或社會服務人員轉介患者接受藝術主導的服務或支援，一般由社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通過創作和增加社會參與協助復元。由於當今社會對於「藝術治療」及其專業範疇有許多誤解，因此**我們建議**這些以藝術為主導的支援必須由完成藝術治療文憑課程的專業人員執行，以確保能夠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合標準的服務。這項建議可最大程度提高藝術在輔助健康和社會福利服務的功能，保障藝術治療師的專業及尊嚴，以至更廣泛推廣藝術的治療功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 建議三

### 撥款資助「藝術效益計劃」

**我們建議**政府撥款推行「藝術效益計劃」。特區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一項為展能人士設立藝術發展基金的建議，這個計劃可作為該建議的參考，或改善現有的撥款機制。我們建議撥款資助一些藝術先導項目，支持他們於地區進行以具體實證為基礎的研究，並鼓勵他們延續服務以至擴大規模。資助原則是，若有關項目在試行若干年後確證有效，即可獲得長期撥款。我們建議，當以藝術為主導的服務機構，包括專為社區提供跨範疇藝術治療的各類復康組織，所提供的服務一旦證實有效並發揮社會功能，便應有資格取得資助。

## 建議四

### 政府制訂協調措施共同推動藝術共融

**我們建議**政府透過使用有關的服務與產品，或向藝術家提供就業，帶頭啟動藝術共融計劃。這可以有效教育公眾認識藝術共融。**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更積極推動藝術無障礙服務的認識，並考慮將這些服務納入更多現有或新建的文娛康樂場地內。**我們建議**政府在現有組織架構加強跨部門的合作，通過共同目標和跨範疇政策，創造跨部門的協同效應。政府政策更應把創意活動視為個人生活的一部分，而這些建議應該成為改變思維和實踐的催化劑，長遠為藝術共融開啟付諸實現的大門。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不清晰之處，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 團結香港基金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9樓

---

二零一八年三月

[ourhkfoundation.org.hk](http://ourhkfoundation.org.hk)